

新会区 2019 年 VOCs 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和目的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江环函〔2019〕681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9〕54 号）的文件精神，上级下达“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攻坚”类型专项资金 190 万元给我区用于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整治，结合《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江环委〔2019〕4 号）的相关要求和《关于印发新会区 2017 年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2017〕79 号）的实施经验，为加快推动我区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改善我区大气环境的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规范和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施本方案。

二、总体原则

本方案以“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为总体原则，有效地促进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

三、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江环函〔2019〕681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9〕54号）文件，上级下达“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攻坚”类型专项资金190万元，其中用于市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补助140万元，用于VOCs重点监管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补助50万元。

四、资金补助方式

（一）市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补助

1. 补助范围

列入《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市级VOCs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企业（详见附件1）。

2. 补助标准

（1）市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须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16〕1054号）的相关要求，完成“一企一策”编制及整治等相关工作，并于2019年前通过验收工作，可申请补助。其VOCs治理设施工程费用（含一企一策费用）2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补助；VOCs治理设施工程费用（含一企一策费用）20万元及以上的补助20万元（详见附表5）。

(2) 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已申请并获得“2015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2017 年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市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请。(详见附件 1)

(二)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补助

1. 补助范围

列入《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VOCs 在线监控系统安装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

2. 补助标准

开展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的企业, 需完成“一企一策”复核和监测设备安装等相关工作后, 由企业自愿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在线监控安装工程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 按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补助; 在线监控安装工程费用 10 万元及以上的补助 10 万元(详见附件 5)。

(三) 资金补助期限

1.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 企业未提出 VOCs 专项资金补助申请的, 视为自愿放弃。

2. 在规定期限内, 企业自愿放弃申请 VOCs 专项资金补助的, 请填写《自愿放弃申领 2019 年 VOCs 专项资金承诺书》(详见

附件 7），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四）以下情形之一不予补助：

1.从 2016 年起至补助政策结束为止，企业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过且未结案的；

2.2019 年前未通过“一企一策”复核工作；

3.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请大气专项资金；

4.VOCs 治理中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5.存在不符合现行相关环保政策。

五、申报流程及审核程序

（一）申报流程

本方案参照《2017 年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实施，补助范围内的企业按要求完成改造和治理后，向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3、4），根据附表 5 的要求递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审核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和现场检查。初步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进行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组织审核。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通过审核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按相关规范程序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

六、资金拨付及管理

（一）资金拨付

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核后，对于符合补助条件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拨付资金由 2019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中的“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项目类型的专项资金承担。

（二）资金清算

额定金额发放完毕或专项资金执行期限结束后，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清算。

（三）资金管理

1.按规定将资金用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稿）的VOCs市级重点企业及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企业补助，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2.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审批通过的资金年度安排总体方案，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将2019年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攻坚专项资金拨到各申请企业账户。额定金额发放完毕或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进行清算或结余。

3.考虑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最大限度利用和优化专项资金，在专项资金使用期限内，对于存在结余资金的，与上级生态

环境部门协调将结余资金调剂用于扩大本次补助范围或其他VOCs治理项目。

七、部门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负责补助资金初步调查，制定资金实施方案，协助资金申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监督资金合法使用。

（二）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下达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的拨付，实施补助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八、监督检查

（一）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建立专项核查工作机制。

（二）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外，还将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1.参与大气资金管理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对申请补助资金予以审查，如发现有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2.申请单位、组织或个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请

补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补助资金，5年内禁止其申报环保类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开不守信用信息。

3.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

- 附件：
- 1.新会区VOCs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2.新会区VOCs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名单
 3. 2019年VOCs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申请表
 4. 2019年VOCs在线监控安装申请表
 - 5.企业补助资金申领说明
 6. VOCs监测标准
 7. 自愿放弃申领2019年VOCs专项资金承诺书

附件 1

新会区 VOCs 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备注
1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大泽化工有限公司	已补助资金
2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已补助资金
3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新会区宝利家具有限公司	
4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5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新会汇通漆厂有限公司	已补助资金
7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已补助资金
8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广东华特沥青有限公司	
9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新会百合花涂料有限公司	已补助资金
10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彩信化工有限公司	已补助资金
11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中新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	
13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江门市凌丰涂料有限公司	已补助资金
14	VOCs 市级重点监管	中交四航局江门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新会区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名单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备注
1	VOCs 在线监控	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2	VOCs 在线监控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VOCs 在线监控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4	VOCs 在线监控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5	VOCs 在线监控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3

2019 年 VOCs 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企业行业类别		企业主要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主要生产工艺			
原采用VOCs处理工艺		整治后采用VOCs处理工艺	
整治完成时间		整治投入总费用（万元）	
是否制定一企一策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是否通过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审核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9 年 VOCs 在线监控安装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企业行业类别		企业主要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主要生产工艺			
在线监测指标			
VOCs在线监控分析原理 (FID/PID)		VOCs在线监控安装完成 时间	
投入总费用（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审核 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补助资金申领说明

类别	申报条件	补助标准	申报材料
市级 VOCs 类	新会区 VOCs 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工程费用 20 万元以下的按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补助; 20 万元及以上的补助 20 万元。	①2019 年 VOCs 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申请表 (附件 2);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VOCs 处理设施方案; ④工程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⑤企业对工程验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工程实际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⑦近半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VOCs 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不少于总 VOCs 及苯、甲苯、二甲苯, 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6); ⑧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⑩一企一策相关材料。
在线监控类	新会区 VOCs 在线监控安装企业	VOCs 在线监控安装工程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 按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补助; 10 万元及以上的补助 10 万元。	①2019 年 VOCs 在线监控安装申请表 (附件 3);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VOCs 在线监控实施方案; ④工程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⑤企业对安装工程验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工程实际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表一式三份, 其他材料一式两份, 审计报告需提交至少一份正本。

附件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执行标准

VOCs 排放行业	标准号	执行标准	备注
表面涂装（汽车）	DB44/816-2010	表面涂料（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省行业标准。
家具制造业	DB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印刷业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制鞋行业	DB44/817-2010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	GB 21902—2008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金属制品、铝型材、 设备制造行业	DB44/816-2010	表面涂料（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在国家、省未出台行业标准前， 参照执行。
其他行业	DB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件 7

自愿放弃申请 2019 年 VOCs 专项资金 承诺书

本公司_____属于符合申请_____
(市级监管/在线监控) 专项资金的企业, 于_____年_____月
完成《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 ~
2020 年) 》 VOCs 重点任务, 符合新会区 2019 年 VOCs 专项资金
补助范围。由于_____
_____原因,
经本司研究, 自愿主动放弃 2019 年 VOCs 专项资金补助。

以上内容是本司真实意愿,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公章) :

日期: